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554號

聲　請　人　多樣服飾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忠茂

相　對　人　楊吟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付款地，而票載發票地在雲林縣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爰提出本票19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00055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4年10月29日	7,000元	114年10月29日	CH522847	
002	114年11月5日	7,000元	114年11月5日	CH522848	

（續上頁）

003	114年11月12日	7,000元	114年11月12日	CH522849	
004	114年11月19日	7,000元	114年11月19日	CH522850	
005	114年11月26日	7,000元	114年11月26日	CH522851	
006	114年12月3日	7,000元	114年12月3日	CH522852	
007	114年12月10日	7,000元	114年12月10日	CH522853	
008	114年12月17日	7,000元	114年12月17日	CH522854	
009	114年12月24日	7,000元	114年12月24日	CH522855	
010	114年12月31日	7,000元	114年12月31日	CH522856	
011	115年1月7日	7,000元	115年1月7日	CH522857	
012	115年1月14日	7,000元	115年1月14日	CH522858	
013	115年1月21日	7,000元	115年1月21日	CH522862	
014	115年1月28日	7,000元	115年1月28日	CH522860	
015	115年2月4日	11,382元	115年2月4日	CH522861	
016	115年5月4日	7,000元	115年6月1日	CH522863	
017	115年5月4日	7,000元	115年6月15日	CH522864	
018	115年5月4日	7,000元	115年7月1日	CH522865	
019	115年5月4日	7,000元	115年7月15日	CH522866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